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  
合法合规的意见



CMS  招商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二〇一八年一月

##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二、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4
三、挂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5
四、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规定.....	5
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9
六、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及定价结果的合法有效性..	10
七、本次股票发行中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和保障现有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2
八、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2
九、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否使用的核查意见.....	15
十、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核查意见.....	15
十一、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是否存在反稀释、股份回购以及业绩承诺及补偿等《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特殊条款.....	15
十二、主办券商关于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26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意见.....	27
十四、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核查意见.....	27
十五、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核查意见.....	28
十六、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核查意见.....	28
十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29
十八、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29
十九、关于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意见.....	29
二十、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用于宗教投资的意见.....	29

## 释 义

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淘通科技、公司	指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耶西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耶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恒立德芸	指	珠海横琴恒立德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横琴东芸	指	横琴东芸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于2017年9月27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披露）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共 3 名，为新增股东。新增股东为合伙企业股东，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耶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横琴东芸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恒立德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6 名，其中包括 10 名自然人股东，基金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5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增加至 19 名，其中包括 10 名自然人股东，基金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8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淘通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淘通科技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

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挂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2017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2017年9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以及《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58）；

2017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

淘通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淘通科技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

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 3 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机构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耶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耶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0HAA0R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十六号 22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繸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5 日
合伙期限至	9999 年 09 月 09 日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宁波耶西，系私募基金，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编号为 SX3846，备案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25 日。宁波耶西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繸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04066，登记时间为 2014 年 7 月 22 日。

(2) 横琴东芸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横琴东芸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X2TEY17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6186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鲁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4日
合伙期限至	2022年9月04日
登记机关	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横琴东芸，系私募基金，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编号为SX8089，备案时间为2017年10月20日。横琴东芸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鲁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P1005019，登记时间为2014年10月31日。

### （3）珠海横琴恒立德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珠海横琴恒立德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X0YG92D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5509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鲁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18日
合伙期限至	2022年8月18日
登记机关	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

恒立德芸，系私募基金，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编号为ST3830，备案时间为2017年10月18日。恒立德芸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鲁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



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05019，登记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 31 日。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且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非公司原股东，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符合《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 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 （一）发行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认购人与淘通科技签署的《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验资报告》等资料，经核查，淘通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如下：

#### 1、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017 年 9 月 25 日，淘通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决议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确定了本次股票发行拟发行数量、发行价格、拟发行对象范围、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及《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2、淘通科技股东大会已作出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决议

2017 年 10 月 12 日，淘通科技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1,708,43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5.00%，本项议案同意股数 21,708,4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017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国有资产、外资等需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事项。

## （二）缴款及验资情况

2017 年 11 月 3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淘通科技本次定向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7-9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11 月 20 日止，公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为人民币 50,000,013.81 元，减除发行费人民币 325,471.7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9,674,542.11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部分为 1,632,38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部分为人民币 48,042,155.11 元。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均以现金认购，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方式。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规定，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淘通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六、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及定价结果的合法有效性

### （一）发行定价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

市盈率、历次股票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0.63元。

## （二）定价过程是否公平、公正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历次股票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

1、公司成长性：近年来，公司发展势头强劲，营业收入、净利润逐年快速增长，详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未经审计)	2016年度 (经审计)	2015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459,971,490.64	572,338,528.66	267,783,832.25
营业收入增减比率（%）	117.01	113.73	169.7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元）	13,857,835.06	26,674,174.43	14,209,426.5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增减比率（%）	122.84	87.72	2,443.98

2、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7）7-288号”《审计报告》，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06,530,244.91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66元，2016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1.27元。

3、公司挂牌后历次股票发行价格：2016年8月26日，经淘通科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2,448,980万股，发行价格为12.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0,005.00万元。

4、公司所处行业、市净率等相关指标：公司所处行业为I64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该行业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25日的新三板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市净率为6.19（数据来源：Choice金融终端），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基础计算得公司市净率为7.04（摊薄后），与行业市净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合以上各方面考虑，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0.63元。本次定价过程公平、公正。

### （三）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2017年9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2017年10月12日，该方案经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严格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本次发行定价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业务细则》等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法合理，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 七、本次股票发行中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和保障现有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3年12月30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现有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没有规定，故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10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享有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而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58），公司所有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声明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分别通过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股票发行方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 八、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一）发行对象的备案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3 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情况分别如下：

宁波耶西，系私募基金，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编号为 SX3846，备案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25 日。宁波耶西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繸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04066，登记时间为 2014 年 7 月 22 日。

横琴东芸，系私募基金，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编号为 SX8089，备案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20 日。横琴东芸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鲁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05019，登记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 31 日。

恒立德芸，系私募基金，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编号为 ST3830，备案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18 日。恒立德芸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鲁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05019，登记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 31 日。

### （二）在册股东的备案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0 月 9 日）在册股东 16 名，其中包括 10 名自然人股东，基金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5 名，其中基金股东和合伙企业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姓名	基本情况
1	广东比邻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瞪羚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其提供的资料显示，该机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广东比邻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显示，该机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
2	温州海汇金投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其提供的资料显示，该机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广州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显示，该机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
3	哈尔滨越榕阳光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其提供的资料显示，该机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哈尔滨越榕先锋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显示，该机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
4	珠海广发信德今缘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根据其提供的资料显示，该机构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投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下属机构，其已经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于2016年8月9日完成券商直投基金的备案， <b>该机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该机构管理机构为广发信德智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发信德智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珠海广发信德今缘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管理机构广发信德智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投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b>
5	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其提供的资料显示，该机构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投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依据《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规定由投资团队以自由资金出资设立的员工跟投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6	宁波悠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该机构为2017年06月13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1MA291NQQ5T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涛，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开发办公2号楼180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该机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了登记或备案手续。

## 九、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否使用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经核查，截止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有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公司已出具承诺，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 十、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核查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对象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耶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横琴东芸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恒立德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认购方的基本情况、缴款单据及认购方出具的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承诺函，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十一、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是否存在反稀释、股份回购以及业绩承诺及补偿等《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特殊条款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宁波耶西、恒立德芸、横琴东芸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合同》。《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合同》对本次发行的认购股份数量及金额、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且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亦不存在反稀释、股份回购以及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条款。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公司股东李涛、方超、宁东俊、孙娜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宁波耶西、恒立德芸、横琴东芸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根据该等协议，公司股东李涛、方超、宁东俊、孙娜对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利润作出业绩承诺，若公司 2017 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公司股东李涛、方超、宁东俊、孙娜需向发行

对象进行现金补偿；公司股东李涛、方超、宁东俊、孙娜承诺公司在约定期限内提交 A 股 IPO 申请并完成 A 股 IPO 上市，若未能完成发行对象有权选择由公司股东李涛、方超、宁东俊、孙娜回购股权，该条款在公司提交 A 股 IPO 申请之前无条件终止，若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未被受理、被劝退、被撤回、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及/或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注册或审核通过或核准的，针对被解除、终止或中止执行条款约定的事项，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公司股东李涛、方超、宁东俊、孙娜承诺公司再次增资扩股融资应引入对公司业务发展有实际帮助的投资者，发行对象按照其届时的持股比例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参与认购权。公司股东李涛、方超、宁东俊、孙娜承诺如果计划转让其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发行对象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转让权。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公司股东李涛、方超、宁东俊、孙娜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宁波耶西、恒立德芸、横琴东芸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如下：

“

#### 第一条 保证和承诺

1.1 乙方保证：在本协议签订时，公司不存在任何已生效或者拟生效的对外担保；不存在任何其他未披露的债务；不存在任何其他未披露的应缴纳而未缴纳的税款；不存在已知的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可能导致公司利益流出或承担不利后果的事项。若存在，且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由乙方补偿公司的该等损失。

1.2 乙方保证：依照《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约定完成甲方增资的相关手续。具体如下：

1.2.1 在公司收到本次定增的全部增资款后，30 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票发行（定增）的申请；

1.2.2 在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票发行（定增）的同意函后，30 日内完成甲方的股份登记手续；

1.2.3 在公司完成甲方的股份登记手续后，30 日内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



的手续。

若因乙方或公司原因，公司在超出约定时间 15 日内仍未完成定增的相关手续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返回甲方的投资金额，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甲方投资金额 20% 的违约金。

## 第二条 股东知情权及参与决策权

2.1 乙方承诺：甲方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耶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恒立德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方合计在持有公司不低于 5% 股份期间，享有联合向公司共同提名 1 名董事的权利。在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完成后二十日内乙方应促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相关董事。

2.2 甲方作为股东应享有对公司事务的知情权，乙方应保证公司向甲方提供以下信息并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与公司章程冲突的，以公司章程为准；与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冲突的，以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规则为准）：

2.2.1 自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完成后，公司应于每个季度结束后的 30 日内向甲方提供季度财务报表；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60 日内向甲方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和年度经营简况分析；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90 日内向甲方提供经审计的无保留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上一年度详细经营情况分析和下一财务年度的预算和经营计划；

2.2.2 与拟议上市或被并购有关的信息；

2.2.3 其它与公司经营关系重大的信息、统计数据、交易和财务数据等。

2.3 乙方及公司应确保所有的会计报表编制需要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按照中国审计准则，并且由本协议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在任何甲方合理要求且不干扰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乙方将促使公司向甲方提供关于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管理的其它重大信息。

2.4 公司的部分重大事项须通过董事会同意方可通过、实施，该等事项包括（与公司章程冲突的，以公司章程为准）：

2.4.1 修订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发行或赎回任何股份或其它可转换成股份或带有股份认购权的其它证券或债券；

2.4.2 终止或解散公司，公司合并或分立，或组建合资公司；

2.4.3 改变公司性质或主要业务重大变更；

2.4.4 与任何股东或股东关联单位进行任何关联方交易；

2.4.5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或者整体资产注入上市公司；

2.4.6 公司或任何其子公司或联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或提供贷款；

2.4.7 公司或任何其子公司或联营公司对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股本、不动产、资产或知识产权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其它任何性质的担保权益；

2.4.8 重大（超过 800 万元人民币）的投资、并购活动、资产处置活动；

2.4.9 对外捐赠；

2.4.10 约定的其它事宜。

### 第三条 业绩承诺

3.1 乙方承诺：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利润（扣除因实施股权激励适用股份支付对净利润影响的金额）分别不低于 5500 万元，7700 万元，10700 万元。

若公司 2017 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 4800 万元，则乙方需向甲方进行现金补偿：

补偿现金金额=（甲方投资金额-甲方已分得的现金红利）×（1-当年实际净利润/当年承诺净利润）。如果甲方本次增资后发生股权转让，则所转让的股权对应的投资金额相应调减上款所述的甲方投资金额。

如果淘通科技公司从新三板市场摘牌，公司经营及财务情况等须以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为准。

### 第四条 股份回购

4.1 乙方承诺：公司如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未提交 A 股 IPO 上市申请，或者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未完成 A 股 IPO 上市，则甲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要求乙方按照甲方实际支付的投资额及按照投资期间年化收益率 8%（单利）计算的投资收益金额之和回购股份（扣除甲方期间获得的分红及获得的现金补偿），2021 年 1 月 31 日前未完成 A 股 IPO 上市，甲方在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有权选择是否被回购。乙方承诺于收到甲方选择被回购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支付上述回购价款。回购计算公式为：

回购金额=投资金额\*（1+8%\*T）-甲方期间获得的分红-甲方获得的现金补偿（T 是指从资金汇入公司资金账户之日起至签署回购协议之日为止的年份数，不满 6 个月的，不计算（例如从资金汇入公司资金账户之日起至签署回购协议之日共计 2 年 3 个月，则 T 按照 2 年计算）；满 6 个月不满一年的，按 1 年计算）。

4.2 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当日起，六个月内须付清全部回购款项。

#### 第五条 防稀释条款

5.1 乙方保证本次定增融资完成后，确因业务发展需要，乙方再次增资扩股融资，应引入对公司业务发展有实际帮助的投资人，甲方按照其届时的持股比例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参与认购权。

#### 第六条 股份出售的限制

6.1 在公司 A 股 IPO 上市前，如乙方决定将其在目标公司中的合计股权减持至低于公司全部股权的 51%，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减持

本次增资完成后至公司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前，非经甲方同意，乙方将其持有的股份向第三方质押的股份数不得导致乙方在目标公司中的合计未质押股权低于公司全部股权的 51%，并且向第三方进行股份质押所得资金要用于公司发展。（乙方为公司融资所做质押除外）。

6.2 本次定增完成后，如果乙方计划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甲方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转让权。

#### 第七条 募集资金监管

7.1 甲方可随时要求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流水、账户明细和所对应的凭证。

7.2 本次募集资金仅限于公司用于以下用途：

7.2.1 【补充企业流动资金】。

7.3 若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必须经过甲方书面同意。若甲方发现公司擅自将募集资金用于非指定用途，公司需及时纠正。

7.4 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对募集资金监管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八) 关键人员的聘用及竞业、兼业禁止

8.1 为保证公司的经营及利益，乙方应促使公司关键员工与公司签署不短于三年期限的聘用合同。

8.2 竞业禁止。乙方向公司、甲方承诺，乙方及乙方的近亲属、关联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下属公司业务相竞争的活动，不会自行或与他人联合实施下列任何限制事项：

8.2.1 进行妨碍公司业务任何形式的竞争性合作，即：作为委托人、代理人、股东、合资合营方、被许可方、许可方或以其它身份与任何其它第三方一起从事任何与公司目前开展的或将来规划的业务相竞争的活动或在任何该等相竞争的活动中拥有利益；

8.2.2 在公司及/或下属公司从事业务的国家和地区，(i) 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或下属公司业务存在直接竞争的业务；(ii) 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与公司及/或下属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企业或实体（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在投资后将其纳入公司控制范围之内）；(iii) 以任何形式协助(包括作为所有者、合伙人、股东、董事等)其他方与公司及/或下属公司业务竞争；

8.2.3 游说或劝诱公司及/或下属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客户、供应商、销售商或代理人，从事与公司及/或下属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业务，或者劝诱他们终止其与公司及/或下属公司的合同关系；

8.2.4 游说或劝诱在公司任职的人士在与公司及下属公司有直接竞争关系

的同行业其他企业兼职，直接或通过第三方从事与公司、下属公司业务相竞争的经营活动。

8.3 兼业禁止。为保证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利益，各方同意，乙方及公司其它关键员工亦不得在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外的公司或企业中担任职务。

8.4 乙方同意并向甲方保证和承诺：确保公司及下属公司领取薪酬的每位由乙方提名的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的高级技术人员及其他主要雇员应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并书面约定在其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不得从事与公司有竞争的企业。

#### (九) 特别约定

9.1 除本协议已约定的各项权利义务外，各方承诺应实现以下特别约定事项：

9.1.1 知识产权。公司现有的所有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专有技术、技术成果等任何知识产权与境内外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问题；未来未经甲方同意，公司不得向任何经济实体或个人转让或许可使用公司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专有技术等任何知识产权；在未来公司运营期间内产生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专有技术等任何知识产权均归属至公司名下持有。

乙方任何一方名下的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均应无偿转让予公司；乙方任何一方在公司任职期间所取得的一切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专有技术等任何知识产权和开发的任何产品均归属至公司所有；乙方任何一方离职后取得的一切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专有技术等任何知识产权和开发的任何产品若与公司知识产品相似或基于在公司任职期间的工作经历而取得，应无偿转让予公司。

9.1.2 股权激励。乙方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若股权来源为股权转让，则无需取得甲方同意，若股权来源为增资，则股权激励价格可低于甲方的投资价格，但应取得甲方同意。乙方应促使公司与获得股权激励的员工签署协议，明确该等员工在公司任职期间及离职后2年内不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并由公司承担该等员工离职后履行竞业限制义务时应支付的补偿金等成本。

9.1.3 甲乙双方同意根据公司所聘请中介机构的要求在公司提交 A 股 IPO 申请之前无条件终止可能对公司申请 A 股 IPO 构成障碍的条款。

9.1.4 本协议的有关条款如果根据前款约定被解除、终止或中止执行后，应在下述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重新溯及生效，触及重新生效的情况包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未被受理、被劝退、被撤回、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及/或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注册或审核通过或核准的。

”

2017 年 9 月 25 日，公司股东李涛、方超、宁东俊、孙娜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宁波耶西、恒立德芸、横琴东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如下：

“

一、各方同意原补充协议 9.1.3 修改为：

“9.1.3 甲乙双方同意在公司提交 A 股 IPO 申请之前无条件终止可能对公司申请 A 股 IPO 构成障碍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终止第四条股份回购条款。”

二、各方同意原补充协议 9.1.4 修改为：

“9.1.4 本协议的有关条款如果根据前款约定被解除、终止或中止执行后，若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未被受理、被劝退、被撤回、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及/或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注册或审核通过或核准的，针对被解除、终止或中止执行条款约定的事项，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经核查，为避免因公司股票交易方式变更或股票交易制度原因导致《补充协议》约定的涉及股份回购、优先转让权等股票转让的特殊投资条款无法实施，公司股东李涛、方超、宁东俊、孙娜已出具承诺如下：“公司股东李涛、方超、宁东俊、孙娜不会将股票的交易方式变更为做市交易或其他交易方式，除非出现下列情形之一：1、公司股东李涛、方超、宁东俊、孙娜已经按照《补充协议》约定履行了相应的股份回购、优先转让的义务；2、出现《补充协议》约定的投资

人需放弃股份回购请求权、优先转让权的情形；3、投资人主动放弃《补充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请求权、优先转让权。因股票交易制度原因导致《补充协议》中涉及股份回购、优先转让权等股票转让的特殊投资条款无法实现的，公司股东李涛、方超、宁东俊、孙娜承诺将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宁波耶西、恒立德芸、横琴东芸自行协商解决或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妥善解决并保护投资人的利益。”

2017年12月29日，公司股东李涛、方超、宁东俊、孙娜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宁波耶西、恒立德芸、横琴东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三》，约定如下：

“

一、各方同意原补充协议“第四条股份回购”补充约定如下内容：

4.3 如果触发前述股份回购条款，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12月22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规定的协议转让方式的情况下，乙方按“第四条 4.1”约定的回购价格以协议转让方式对甲方股份进行回购。

4.4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12月22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第七十三条“单笔申报数量不低于10万股，或者转让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的股票转让，可以进行协议转让。”之规定，如果因股权回购时申报数量或转让金额不满足上述协议转让方式规定导致无法实现回购的，甲方有权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股票转让规则允许的方式以尽可能高的价格卖出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如果最终股权转让价格低于“第四条 4.1”约定的回购价格时，由乙方按差价现金补偿给甲方。如果最终股权转让价格高于或等于“第四条 4.1”约定的回购价格，则转让收入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无需补偿甲方。

4.5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第七十八条“协议转让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20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5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之规定，如果因上述规定导致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最终股权回购价格低于“第四条 4.1”约定的回购价格时，由乙方按差价现金补偿给甲方；如果因上述规定导致最终股权回购价格高于“第四条 4.1”约定的回购价格时，由甲方按差价现金返还给乙方。

4.6 如果因为股票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股份回购条款无法实现的，乙方将与甲方自行协商解决或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二、各方同意原补充协议“第五条防稀释条款 5.1”补充修改如下内容：

5.1 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及届时淘通科技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乙方控股的淘通科技公司在本次定增融资完成后再次实施增资扩股融资的，甲方按照其届时的持股比例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参与认购权。如果未来淘通科技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安排进行修改，导致甲方无法按照其届时的持股比例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参与认购权，甲方与乙方自行协商解决或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三、各方同意原补充协议“第六条股权出售的限制”补充约定如下内容：

6.3 如果原补充协议第 6.2 条约定的条件触发且甲方拟依照原补充协议第 6.2 条约定行使同等条件下优先转让权，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规定的协议转让条件的情况下，甲方可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行使优先转让权；若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规定的协议转让条件，则甲方与乙方



自行协商解决或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6.4 如果因为股票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优先转让权条款无法实现的,乙方将与甲方自行协商解决或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四、各方同意原补充协议“第七条募集资金监管 7.3”修改为:

7.3 若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淘通科技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各方同意原补充协议“第九条特别约定 9.1.2”修改为:

9.1.2 股权激励。乙方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若股权来源为股权转让,则无需取得甲方同意,若股权来源为增资,应当在淘通科技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018年1月11日,公司股东李涛、方超、宁东俊、孙娜针对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宁波耶西、恒立德芸、横琴东芸于2017年9月25日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第9.1.1条内容,作出以下承诺:

“

一、根据淘通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属于董事会职权。就淘通科技向第三方转让或许可使用其知识产权事项,本人将依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从维护及有利于淘通科技利益的角度出发,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提案、表决等方式,行使股东、董事权利,履行相关职责。

二、若宁波耶西、横琴东芸、恒立德芸对淘通科技依照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向第三方转让或许可使用淘通科技知识产权有其他意见,本人将自行与宁波耶西、横琴东芸、恒立德芸沟通以取得该等投资者的认可。若因此产生《补

**充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由本人自行承担。**

”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三》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优先认购权等特殊条款，但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淘通科技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淘通科技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淘通科技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淘通科技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淘通科技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宁波耶西、恒立德芸、横琴东芸；
5. 宁波耶西、恒立德芸、横琴东芸有权不经淘通科技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淘通科技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淘通科技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淘通科技或者淘通科技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监管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之间签署的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监管要求。

## **十二、主办券商关于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从股份支付的性质理解，其实质就是员工为公司提供服务，公司

通过支付股份的形式向员工提供报酬，对公司而言，发行价格与公允价格之间的差异相当于员工以其为公司提供的劳务对公司进行了出资。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7〕7-288号”《审计报告》，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06,530,244.91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66元，2016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1.27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股权激励行为，股票的发行价格经与外部机构投资者等充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公允并高于每股净资产。股票发行价格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投资者身份，并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不构成股份支付，不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票发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督的金融产品，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可以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宁波耶西、恒立德芸、横琴东芸，均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 十四、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2016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期初至本合法合规

意见出具日的资金往来记录等文件，公司自 2016 年 5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未有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 十五、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核查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挂牌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应当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报备。”

公司已建立并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已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户银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府路支行，银行账号为 12091040561040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50,000,013.81 元，截止 2017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已收到募集资金款项，公司、主办券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府路支行已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 十六、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核查意见

公司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有关规定，建立并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在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各方面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了本次发行的发行目的、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发行数量及金额、限售安排、募集资金用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已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补充测算了2018年度的流动资金需求情况。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也不存在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十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 十八、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经主办券商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涉及的失信情况，公司及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九、关于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前期发行中均不存在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及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 二十、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

## 宅类房产或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用于宗教投资的意见

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用途与计划一致。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已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补充测算了 2018 年度的流动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历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均不存在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用于宗教投资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用于宗教投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的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兴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钊



2018年 1月 16日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 刘锐 先生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签署：

与场外市场业务总部场外业务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并持续督导总服务协议、持续督导协议、保密协议、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2、区域股权市场挂牌协议、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3、定向发行相关申报材料及合同文件、财务顾问协议、私募做市服务协议、并购协议等法律文件；4、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托管协议、产品购买合同、交易转让协议、投资顾问合同、研究顾问合同、登记服务协议、收益凭证交易协议等法律文件；5、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协议（承销协议须不包含硬包销条款）、中小企业私募债合作协议及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6、相关做市项目的协议（包括不限于定增协议、认购协议、保密协议）、申报材料、各类声明（放弃优先认购权等）各类法律文件、向股转及登记公司提供的各类申请及报备材料；7、其他综合事务类合同。

本授权委托书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霍达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日期： 年 月 日



霍达